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79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8 号陕鼓动力 810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公告》（临 2021-080）。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因公司副董事长陈党民先生、董事牛东儒先生、王建轩先生、李付俊先生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 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21-081）。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因公司副董事长陈党民先生、董事牛东儒先生、王建轩先生、李付俊先生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 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运营呼和浩特旭阳中燃能源有限公司 3.5 万 Nm³/h 空分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 2021-08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公司全体董事的 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6 日